**2019中華民國全國夏季少年籃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**

壹、宗 旨：為加強品德教育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閒樂趣活動，

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，廣植籃球運動人口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議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臺南分會、臺南市基層學校籃球發展協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教育局體育處、臺南市民政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家長協會、臺南市後甲國中、臺南市立東光國小、臺南市永仁高中、國立台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。

伍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後甲國中、臺南市立東光國小、國立台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。

陸、比賽日期：108年7月13日至7月17日。

柒、比賽組別：

 (一) 男生組

 (二) 女生組

 (三) MINI男生組

 (四) MINI女生組

捌、參賽資格：

 (一) 球員資格：各縣市五年級以下學童(應屆畢業生六年級不得參加)，限民國96年09月02日

 (含)以後出生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。

 (二) 各縣市不得組聯隊，以學校為代表自由報名參加。

 (三) 特例：外島及偏遠地區12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，外島及偏遠地區6班以下小型學

 校可多校聯合組隊，歡迎在臺之外僑學校，依據年齡之分組，可組學校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
 (四) MINI組限學校總班級數12(含)班以下，得予報名。

玖、競賽辦法：

 (一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
 (二) 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。（附件一）

 比賽用球：CONTI B1000PRO-5-TY橡膠5號籃球

拾、報名辦法：

 (一) 日期：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晚上12點截止。

 (二) 人數：每隊職員4人、隊員14人（含隊長）/ MINI組每隊職員4人、隊員5~9人

 (三) 手續：1. 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（MINI組新台幣壹仟元整）至本會帳戶。

 銀行：第一銀行（永康分行） ATM行號代碼：007

 戶名：陳宏茂 帳號：630-68-144750

2. 請先匯款後再至本會網站連結線上報名，匯款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。

（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資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）

 3. 請參賽球隊除了要網路線上報名以外，也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（男生組與女生組

附件2-1、2-2，MINI組附件3-1、3-2）比賽前請先繳交至記錄台，以便查驗身

份，比賽結束後，請各隊到記錄台取回。

拾壹、抽 籤：

 (一) 日期：108年6月26日（星期三）15：00

 (二) 地點：臺南市立後甲國中

 (三) 賽程表於比賽一周前公佈於本會網站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inibatn2015，可自行瀏覽。

拾貳、領隊會議：

 (一) 日期：108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18：00

 (二) 地點：臺南市立後甲國中

拾参、獎 勵：各組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、優勝若干名，皆頒發獎盃乙座，獎狀乙紙。本賽會廣發獎項，希望藉此提高各球隊間之聯誼交流並降低競賽程度。

拾肆、申 訴：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，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提異議。

拾伍、經 費：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。比賽期間大會提供球員醫療3萬元；意外50萬元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
拾陸 、本計畫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108年5月9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80015455號函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拾柒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若有疑義，請至本會網站留言或以電子郵件洽詢。

　　　信箱：minibatn2015@gmail.com。

**（附件一）　　　　　　 比賽規則附則（305cm籃高組）**

1.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，每節6分鐘、每一延長賽3分鐘，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**24秒規則：比賽第四節之最後2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24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 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**

**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24秒。**

**8秒規則：比賽第四節之最後2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8秒鐘內，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。**

1. **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**
2. **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，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，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。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**
3. **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**

 **•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**

 **•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**

 **•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**

 **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**

 **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**

 **同人數的球員。**

1. **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14位球員，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1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2節比賽中出賽，決勝期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20:0獲勝，積分得0分。**
2.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。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。
3.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2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4. 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5.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取消得分不計，球員技術犯規一次。
6. 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 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0分。

 i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
 ii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 iii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
 iv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 v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
 vi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二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

 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

 之號碼衣或Ｔ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Ｔ恤式之有袖球衣，可使用的號碼是0,00及1-99。

十三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

 席。

十四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。

**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條 球員替補（305cm籃高組）**

19.1 定義

 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，即球員替補。

19.2 規定

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，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
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，球員替補時機開始：

‧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
‧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
‧ 對非得分隊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，被投籃得分。

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
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，替補員成為球員時，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，直到比賽進行，計 時鐘

 啟動後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：

‧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5 名球員時。

‧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，因錯誤更正，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
19.2.5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2分鐘期間，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，

 不允許得分隊替補，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
19.3 程序

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，他（非教練或助理教練）應至記錄台，明確請求球員替補，

 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
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，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
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，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，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
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，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，始可進場。

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，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，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
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，一位球員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，必須儘速完成替補（約30秒）。

 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，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，則應宣判教練延誤

 比賽技術犯規一次（B）。

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，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，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

 記錄員報告。

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：

‧ 受傷。

‧ 已五次犯規。

‧ 已被取消資格。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，直到下次比賽

 計時鐘啟動，他 參與比賽後。

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，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，則在下列

 情況下，替補應被允許：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
‧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應先完成罰球，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 球

 員替補。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

 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發界外球前，

 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 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，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

**比賽規則附則（MINI組）**

1. 籃圈高度為3.05公尺
2. 每場比賽分為二節，每節6分鐘、每一延長賽3分鐘，第二節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 **24秒規則：比賽第二節之最後2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24**

 **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 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**

 **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24秒。**

 **8秒規則：比賽第二節之最後2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8秒**

 **鐘內，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。**

1. **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**
2. **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，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，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**

**請求。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**

1. **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**

 **•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**

 **•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**

 **•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**

 **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**

 **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**

 **相同人數的球員。**

1. **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5~9位球員，每位球員都必須上場比賽，決勝期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20:0獲勝，積分得0分。**
2.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。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。
3.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2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

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二節。

1. 循環賽制中，第二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2. 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 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0分。

 i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
 ii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 iii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
 iv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 v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
 vi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二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

 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

 之號碼衣或Ｔ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Ｔ恤式之有袖球衣，可使用的號碼是0,00及1-99。

十三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

 席。

十四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。

十五、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取消得分不計，球員技術犯

 規一次。

**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條 球員替補（MINI組）**

19.1 定義

 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，即球員替補。

19.2 規定

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，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
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，球員替補時機開始：

‧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
‧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
‧ 對非得分隊，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，被投籃得分。

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
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，替補員成為球員時，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，直到比賽進行，計 時鐘啟動後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：

‧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5 名球員時。

‧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，因錯誤更正，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
19.2.5 比賽在第二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2分鐘期間，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，

 不允許得分隊替補，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
19.3 程序

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，他（非教練或助理教練）應至記錄台，明確請求球員替補，

 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
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，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
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，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，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
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，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，始可進場。

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，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，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
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，一位球員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，必須儘速完成替補（約30秒）。

 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，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，則應宣判教練延誤

 比賽技術犯規一次（B）。

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，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，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

 記錄員報告。

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：

‧ 受傷。

‧ 已五次犯規。

‧ 已被取消資格。 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，直到下次比賽

 計時鐘啟動，他參與比賽後。

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，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，則在下列

 情況下，替補應被允許：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
‧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應先完成罰球，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

 員替補。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

 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‧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發界外球前，

 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 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，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

**（附件2-1）2019中華民國全國夏季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305cm籃高組)**

學 校 關 防

報名單位： 參加組別： 組

 **(職員部份)**

| 職員名單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領隊 | 教練 | 隨隊教練 | 隨隊教師 |
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身份證號碼 |  | 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 |  |  |

**(球員部份)**

| 姓 名 | 號碼 | 出生日期 | 就讀本校日期 | 身高(CM) | 體重(KG) | 身份證號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校長： 註冊組： 教練：

**（附件2-2）2019中華民國全國夏季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305cm籃高組)**

| 報名單位： |  | 參加組別： | 組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 隊： |  | 教 練： |  |
| 隨隊教練： |  | 隨隊教師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號 王小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校長： 註冊組： 教練：

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 二、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、14位球員。

 三、請參賽球隊除了要網路線上報名以外，也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請先繳交至

記錄台，以便查驗身份，比賽結束後，請各隊到記錄台取回。

**（附件3-1）2019中華民國全國夏季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MINI組)**

 ※學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確認□(請打勾)

學 校 關 防

報名單位： 參加組別： 組

 **(職員部份)**

| 職員名單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領隊 | 教練 | 隨隊教練 | 隨隊教師 |
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身份證號碼 |  | 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 |  |  |

**(球員部份)**

| 姓 名 | 號碼 | 出生日期 | 就讀本校日期 | 身高(CM) | 體重(KG) | 身份證號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校長： 註冊組： 教練：

**（附件3-2）2019中華民國全國夏季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MINI組)**

| 報名單位： |  | 參加組別： | 組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 隊： |  | 教 練： |  |
| 隨隊教練： |  | 隨隊教師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號 王小名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 校長： 註冊組： 教練：

**※學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確認□ (請打勾☑)**

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 二、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、9位球員。

 三、請參賽球隊除了要網路線上報名以外，也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請先繳交至

記錄台，以便查驗身份，比賽結束後，請各隊到記錄台取回。